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5/5 11:42:5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439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 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，擬於10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優秀教師到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資格：
 - 1、 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 - 3、 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 - 4、 商借期限：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 - 5、 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6樓)。
 - 6、 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學前校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 - 7、 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 - 8、 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倘貴校教師欲申請本案時，請於103年5月12日前將申請者履歷表相關資料(電子檔先傳送 edurahim@ms.tyc.edu.tw 以電子公文方式回復本局彙辦，逾期國教署視為無申請並後續將擇優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